

# 燕山大学文件

燕大校字〔2019〕158号

## 关于调整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年龄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因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调整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的审批条件，现对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年龄进行调整。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请相关学院遵照执行。

研究生指导教师招收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当年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即60周岁，以招生当年7月1日为界），以下情况可延长招生年限。

（1）超过60周岁，但主持资助额度不低于40万元的在研国家级自然科学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课题等，含军口项目）或主持资助额度不低于15万元的在研国家级社科项目（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艺术基金等），或主持单项合同额100万元以上的在研工程项目且近三

年科研到款 100 万元以上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收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的年龄可延长至项目执行期满前两年。

(2) 院士招生年龄不受上述条件限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为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非延长招生年限的导师退休时，未开题的研究生须更换导师，已开题的研究生视情况确定是否更换导师，如不更换导师，须配备副导师指导研究工作。

